

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300754334XX/2023-00036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3-04-27
名称： 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专项奖励申请指引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3-04-27
主题词： 现代服务业 人才专项	

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专项奖励申请指引

发布日期：2023-04-27 浏览次数：563

为全面优化人才创新发展生态环境，鼓励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集聚发展，罗湖区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提升激励专项计划，对辖区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税务、咨询、资产评估等行业的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提供补贴支持。

一、支持事项

鼓励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税务、咨询、资产评估、人力资源等领域人才积极考取本专业领域相关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，对近3年（2020年1月1日起）取得符合条件的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且在罗湖全职工作满2年的，按每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给予1万元人才成长补贴，每人最高5万元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-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-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，具有较高专业素养，工作业绩突出的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。
- 遵守法律法规、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，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近5年内存在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信息记录，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记录，违反科研伦理、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，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

的。

- (2)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，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。
- (3) 有正在执行、未解除、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，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。
- (4)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。
- (5) 被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。

(二)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

- 1.当前所在单位在罗湖区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，依法纳税，主营业务属于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税务、咨询、资产评估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（即各类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会计服务公司、咨询服务公司、资产评估公司、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）。
- 2.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取得附件一所列执业资格证书之一；
- 3.已在罗湖区全职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保和个税两年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
1	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提升激励专项申报表	系统填报
2	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中国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	原件扫描上传
3	申请人所获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	原件扫描上传
4	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*在本单位工作不满2年的，需提供前单位任职证明，前单位需在罗湖区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，依法纳税。	原件扫描上传
5	申请人自申请之日前24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或个税证明材料	原件扫描上传

6	申请人个人银行卡基本账户信息	复印件，注明开户支行，手写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签名后扫描上传
7	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政策奖励补贴承诺书（附件）	原件扫描上传

四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责任单位：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咨询电话：0755-25666611。

（二）申请时间：同一申报单位每年上下半年仅限各申报一次，其中上半年批次为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；下半年批次为2023年9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（三）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6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网上申请。申请单位登录罗湖企业服务平台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lhqf.szlh.org.cn/server>）注册、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及审核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对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。

（三）公示。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事项，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补贴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，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补贴资金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指引项目受人才引进培养目标调控，支持标准存在调整可能。

（二）本指引业务涉及协同审查的，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等按职能负责。其中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业务的咨询、受理、审核和发放工作；区财政局负责有关数据核实；区统计局负责核实企业是否纳入罗湖统计。罗湖区综合贡献和实际贡献数据以主管部门核实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政策奖励补贴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应确保申报资质符合要求，对所填报信息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所作出的书面承诺，受理机关有权进行信用监管和事后稽核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应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(四) 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 奖励补贴发放部门将取消其申报资格; 对已经发放奖励补贴的, 由奖励补贴发放部门责令退还或予以追缴, 并对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; 同时5年内不再受理其有关“菁英人才”政策奖励补贴的申请。涉嫌犯罪的,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五) 本指引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下一年度申请指引另行发布。

(六) 本指引由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和咨询。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566661
1.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: 0755-25666543。

附件: 1.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证书范围

2.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政策奖励补贴承诺书

附件:

1. [附件1.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证书范围.doc](#)
2. [附件2.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政策奖励补贴承诺书.doc](#)